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524,917.58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524,917.58 元。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王仁平 吴 越 吴 越(代李 锦)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